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409號

原告 許閔勝

訴訟代理人 李岳洋律師  
洪維駿律師  
關治維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林坤宏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1萬7,513（計算式：744萬1,064元+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7萬6,449元=751萬7,513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9,484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 
勞動法庭 法官 陳筠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 
書記官 王曉雁